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消息，请仔细阅读《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姜 纯

盛代华

王 刚

吕 莹

柳瑞清

许立新

龚寿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姜纯

2015年12月22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 46,511,618 股，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不除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数量：46,511,618 股

其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34,883,712 股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数量：11,627,906 股

(3) 发行价格：11.18 元/股

(4) 购买资产金额：520,000,000.00 元

(5) 配套募集资金总额：129,999,989.08 元

2、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股东	股数（股）
顶立汇智	17,787,647
汇能投资	3,973,711
汇德投资	1,292,593
华菱津杉	2,441,860
刘刚	1,180,465
富德投资	2,095,813
冠西投资	2,079,069
贯丰投资	1,038,139
丁灿	650,232
孙辉伟	616,744
富德泰懋	541,395
吴霞	390,697
罗静玲	323,720

科技风投	315,348
罗新伟	156,279
楚江新材员工持股计划	11,627,906
合计	46,511,618

本次交易的限售期安排：

(1) 顶立汇智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将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12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7%。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24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3%。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36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后，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江新材股份的 2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顶立汇智剩余股份小于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的，缺口部分由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承诺锁定相应的股份。待当年末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 4 年（如 2017 年为当年，则 2020 年为第 4 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第四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60 个月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该等股份的解禁只与时间相关，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条件。

2) 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法：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例），对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应收账款，顶立科技需全部承担收回责任，并冻结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对应数量的股份，根据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期解禁。具体计算和实施方式如下：

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

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顶立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

若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 则无需冻结股份。

应冻结股份数=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冻结股份的解除冻结机制:

自股份冻结之日起, 楚江新材每季度末对顶立科技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核定。

本季度可解除锁定股份数量=应冻结股份数×(截至本季度末累积收回的 2017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上一季度末累积收回的 2017 年末应收账款)÷2017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

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仍有未收回的 2017 年末应收账款, 则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楚江新材予以补偿, 补偿完成后, 应冻结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冻结股份数量及补偿金额分摊:

应冻结股份数及可解除锁定股份在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之间的冻结比例、解锁比例按本协议第 7.2.1 条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持股比例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 由于楚江新材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增加的楚江新材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方式继续冻结股份数的计算。

每次解禁时, 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视是否需实行业绩补偿, 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 予以解禁相关股份。第一次、第二次解禁和第三次解禁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 则当年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 解禁比例×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数。第三次解禁中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解禁方式按前述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期解禁的计算公式计算。

(2) 汇德投资和汇能投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满 12 个月后开始解禁, 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 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12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

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7%。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24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3%。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36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中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应继续锁定的数量后，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江新材股份的 4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待当年末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 4 年（如 2017 年为当年，则 2020 年为第 4 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中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应锁定的股份数量=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顶立汇智已锁定的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

（3）除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外，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根据本次交易取得的楚江新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4）楚江新材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发行的全部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目 录

公司声明承诺.....	1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	10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25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25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6
六、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6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6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7
一、本次交易实施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7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3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30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1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37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37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39
第四节 持续督导.....	43
第五节 备查文件.....	4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精诚铜业/楚江新材/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由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芜湖精诚	指	芜湖精诚铜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东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楚江集团	指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顶立科技\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顶立汇智	指	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汇德投资	指	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能投资	指	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华菱津杉	指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富德投资	指	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冠西投资	指	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贯丰投资	指	新疆贯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富德泰懋	指	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技风投	指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顶立汇智、冠西投资、贯丰投资、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泰懋、科技风投、刘刚、罗静玲、丁灿、吴霞、孙辉伟、罗新伟
员工持股计划/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指	安徽楚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安徽融达	指	安徽融达复合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金顶汇	指	甘肃金川金顶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顺捷	指	北京中天顺捷工业炉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瑞华所/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禾所/法律顾问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普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顶立汇智、冠西投资、贯丰投资、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泰懋、科技风投、刘刚、罗静玲、丁灿、吴霞、孙辉伟、罗新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顶立科技 100%的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额的 100%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指	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湖南科工局	指	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楚江新材拟向顶立汇智、冠西投资、贯丰投资、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泰懋、科技风投、刘刚、罗静玲、丁灿、吴霞、孙辉伟、罗新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顶立科技 100%的股权；并向楚江新材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贯丰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泰懋、科技风投、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

资产受让方：楚江新材。

配套融资认购方：楚江新材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3、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100 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顶立科技资产总额为 25,515.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470.1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5,045.42 万元，增值 4,647.95 万元，增值率 44.70%。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顶立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52,006.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价值 10,397.47 万元增值 41,608.53 万元，增值率为 400.18%。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52,006.00 万元。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顶立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52,000.00 万元。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楚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47元/股、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68元/股、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63元/股。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47元/股。同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90%，即11.23元/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2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楚江新材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楚江新材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8,203,3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5月26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也应进行相应调整，由11.23元/股调整为11.18元/股，具体发行股数也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约52,006.00万元，交易双方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52,000万元。

本次交易将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75% 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25%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 75%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除以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11.23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除以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11.23 元/股）。

根据楚江新材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楚江新材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8,203,3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也应进行相应调整，由 11.23 元/股调整为 11.18 元/股。

按照 11.18 元/股发行价格，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34,883,712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约为不超过 11,627,90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若楚江新材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股份限售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从本次交易取得股票的限售期

1) 顶立汇智承诺：

①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将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12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7%。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24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

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3%。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36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后，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江新材股份的 2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顶立汇智剩余股份小于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的，缺口部分由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承诺锁定相应的股份。待当年末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 4 年（如 2017 年为当年，则 2020 年为第 4 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第四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60 个月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该等股份的解禁只与时间相关，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条件。

②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法：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例），对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应收账款，顶立科技需全部承担收回责任，并冻结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对应数量的股份，根据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期解禁。具体计算和实施方式如下：

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

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顶立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

若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无需冻结股份。

应冻结股份数=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冻结股份的解除冻结机制：

自股份冻结之日起，楚江新材每季度末对顶立科技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核定。

本季度可解除锁定股份数量=应冻结股份数×（截至本季度末累积收回的 2017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上一季度末累积收回的 2017 年末应收账款）÷2017 年末

应收账款总额。

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未收回的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则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楚江新材予以补偿，补偿完成后，应冻结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冻结股份数量及补偿金额分摊：

应冻结股份数及可解除锁定股份在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之间的冻结比例、解锁比例按本协议第 7.2.1 条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持股比例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楚江新材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增加的楚江新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方式继续冻结股份数的计算。

每次解禁时，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业绩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相关股份。第一次、第二次解禁和第三次解禁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年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解禁比例×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数。第三次解禁中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解禁方式按前述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期解禁的计算公式计算。

2) 汇德投资和汇能投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将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12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7%。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24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3%。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36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中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应继续锁定的数量后，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江新材股份的 4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待当年末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 4 年（如 2017 年为当年，则 2020

年为第4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中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应锁定的股份数量=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顶立汇智已锁定的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

3)除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外,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根据本次交易取得的楚江新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从本次交易取得股票的限售期

楚江新材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发行的全部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配套融资的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9、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任何与各项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楚江新材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任一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该标的资产的股东(即本报告书下相关标的资产的出售方)按照其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向楚江新材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顶立汇智、冠西投资、贯丰投资、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泰懋、科技风投、刘刚、罗静玲、丁灿、吴霞、孙辉伟、罗新伟。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楚江新材—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楚江新材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为楚江新材及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拟共同参加的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由楚江新材自行管理。

（一）顶立汇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4 月 18 日
企业注册号	430100000184289
税务登记证	43010309882708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煜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厂房 1 栋 1 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顶立汇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戴煜	股权	830	41.5
羊建高	股权	621.4	31.07
谭兴龙	股权	358.4	17.92
刘刚	股权	190.2	9.51
合计		2000.00	100.00

（二）汇德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07 月 25 日
企业注册号	430100000166543
税务登记证	430103051653562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资本	277.77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兴龙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 84 号湖凯逸景苑 1014 房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目前，汇德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谭兴龙	3.23	1.16	普通合伙人	货币
胡祥龙	25.84	9.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周强	25.84	9.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马卫东	25.84	9.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张池澜	19.38	6.9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邓军旺	9.69	3.4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刘志标	167.96	60.4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277.78	100	--	--

(三) 汇能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07月30日
企业注册号	430100000166455
税务登记证	430103051651364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资本	853.658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赛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84号湖凯逸景苑1017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风险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汇能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周赛	12.92	1.5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柱姣	546.8086	64.06	有限合伙人
刘铁林	16.473	1.93	有限合伙人
魏智飞	16.15	1.89	有限合伙人
刘屹	16.15	1.89	有限合伙人
石露	16.15	1.89	有限合伙人
杨秉成	16.15	1.89	有限合伙人
胡高健	12.92	1.51	有限合伙人
彭泽云	9.69	1.14	有限合伙人
潘成	9.69	1.14	有限合伙人
刘红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路继涛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宋伟	4.845	0.56	有限合伙人
周建文	4.845	0.56	有限合伙人
蒋振宇	4.845	0.56	有限合伙人
何波	3.876	0.45	有限合伙人
颜志军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张炬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彭志勇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李运来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余浩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寇庆红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刘爱斌	2.584	0.3	有限合伙人
周岳兵	2.584	0.3	有限合伙人
赵建	1.938	0.23	有限合伙人
向良周	1.292	0.15	有限合伙人
李军（1950）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李爽	22.61	2.65	有限合伙人
李根强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刘浩松	11.628	1.36	有限合伙人
李正强	29.07	3.41	有限合伙人
赵卫国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刘文俊	32.3	3.78	有限合伙人
庞蓉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3.6586	100.00	--

（四）华菱津杉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09日
企业注册号	430193000032104
税务登记证	430104565945896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资本	2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张树芳）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0 组团北六楼
经营范围	主要对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内有发展潜力的未上市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需许可证、资质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有效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目前，华菱津杉合伙人各自出资金额、所占份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9,000.00	36.00	有限合伙人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湖南汇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湖南湘核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刘俊材	5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100.00	-

(五) 富德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09月29日
企业注册号	110116015282244
税务登记证	110116055625198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资本	1,29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德欣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必争)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36号251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德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北京富德欣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0.15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河南天成华商新能高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0	26.3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34.8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林美祥	80	6.1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林梦源	170	13.1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邱燕山	50	3.8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钟志伟	200	15.4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1,292.00	100.00	-	-

(六) 冠西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12日

企业注册号	430100000012842
税务登记证	43010266855947X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伍跃时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通程国际大酒店 1703 房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冠西投资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975	1,975	98.75
长沙新大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5	25	1.25
合计		2,000	2,000	100.00

（七）贯丰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贯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 年 05 月 03 日
企业注册号	650000079000342
税务登记证	650152572529217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资本	20,016.00 万元
负责人	上海贯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伍星星）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 80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贯丰投资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贯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996	普通合伙人
2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616.00	33.0536	有限合伙人
3	翁德	1,200.00	5.9952	有限合伙人
4	张永标	1,000.00	4.996	有限合伙人
5	谢瑾	1,000.00	4.996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贯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14.988	有限合伙人
7	徐力平	800.00	3.9968	有限合伙人
8	张晔	600.00	2.9976	有限合伙人
9	刘永红	600.00	2.9976	有限合伙人

10	江虹	600.00	2.9976	有限合伙人
11	黄好玲	600.00	2.9976	有限合伙人
12	张哲	500.00	2.498	有限合伙人
13	章兰	500.00	2.498	有限合伙人
14	罗文亮	500.00	2.498	有限合伙人
15	孔道	500.00	2.498	有限合伙人
16	黄彩云	500.00	2.498	有限合伙人
17	贺水明	500.00	2.4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16.00	100.00	-

(八) 富德泰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09月06日
企业注册号	440305602371169
税务登记证	440300079811155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资本	556.9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德欣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主楼12S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富德泰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北京富德欣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北京富德欣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	10	1.8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杨江勇	296.8	53.2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钟志伟	169.6	30.4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林梦源	63.6	11.4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北京翰铭科技有限公司	16.96	3.0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556.96	100.00	-	-

(九) 科技风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05月18日
企业注册号	430193000007562
税务登记证	43010471708273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岳云
住所	河西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M7组团1栋5楼
经营范围	科技风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具有投资功能

科技风投控股股东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十) 刘刚基本情况

刘刚，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111196012****，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沿河中路563号。

(十一) 丁灿

丁灿，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422196706****，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76号。

(十二) 孙辉伟基本情况

孙辉伟，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524197509****，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668号。

(十三) 吴霞基本情况

吴霞，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703197102****，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北宏宇新村2栋。

(十四) 罗静玲基本情况

罗静玲，女，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422196104****，住所为湖南省安乡县大鲸港镇小湾居委会01033号。

(十五) 罗新伟基本情况

罗新伟，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5701****，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梓园路397号。

(十六) 楚江新材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楚江新材通过向楚江新材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发行价格为楚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18元/股。

该持股计划为楚江新材及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拟共同参加的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楚江新材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业经楚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员工参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身合法薪酬等合法途径。楚江新材拟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最终实际缴款情况，参与楚江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及份额如下，每单位份额面值 1 元：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位	认购份额（万份）
1	董事会	盛代华	董事、副总裁	1501.451
2	董事会	王刚	董事	1132.3209
3	董事会	汤秋桂	财务总监	511.003608
4	董事会	吕莹	董事、董秘	517.3661
5	董事会	冯建光	副总裁	346.2209
6	监事会	林金泉	监事	242.9049
7	监事会	陈林	监事	231.6749
8	财务部	黎明亮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203.3753
9	审计部	富红兵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82.4875
10	总裁办	谢友华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291.4185
11	技术中心	刘先国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19.9364
12	企管部	赵伟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21.8455
13	人力资源部	刘云芝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42.621
14	技术中心	张耀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45.1446
15	铜板带事业部	乐大银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311.4079
16	铜板带事业部	周跃进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301.0763
17	铜板带事业部	刘建新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236.3915
18	铜板带事业部	徐家祥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594.2916
19	铜板带事业部	何良金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07.808
20	铜板带事业部	严家平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52.728
21	铜棒线事业部	吴明辉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486.7082
22	铜棒线事业部	王权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237.5145
23	铜棒线事业部	周友翠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42.8986
24	电工材料事业部	汤昌东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585.6445
25	电工材料事业部	胡晓为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227.2952
26	钢带事业部	陶军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279.4024
27	钢带事业部	杨明冬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89.2255
28	楚江物流公司	孙来保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297.3704

29	楚江物流公司	曹长舫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56.7708
30	董事会办公室	王成奎	核心骨干人员	56.15
31	铜板带事业部	姚升云	核心骨干人员	91.2999
32	铜板带事业部	梅桂林	核心骨干人员	114.546
33	铜板带事业部	陈强	核心骨干人员	104.439
34	铜板带事业部	赵邦奉	核心骨干人员	133.8616
35	铜板带事业部	陶骏	核心骨干人员	121.8455
36	铜板带事业部	张德贵	核心骨干人员	56.7115
37	铜板带事业部	方友胜	核心骨干人员	45.0323
38	铜板带事业部	马世明	核心骨干人员	17.968
39	铜板带事业部	黄咸胜	核心骨干人员	84.8988
40	铜板带事业部	李宗玉	核心骨干人员	76.2517
41	铜板带事业部	何孝明	核心骨干人员	26.6151
42	铜板带事业部	胡兵	核心骨干人员	68.503
43	铜板带事业部	胡勇	核心骨干人员	33.1285
44	铜板带事业部	吴昌民	核心骨干人员	58.396
45	铜板带事业部	章世保	核心骨干人员	16.1712
46	铜板带事业部	何晟	核心骨干人员	59.1821
47	铜板带事业部	杨开荣	核心骨干人员	31.444
48	铜板带事业部	周明	核心骨干人员	59.1821
49	铜板带事业部	宋兰	核心骨干人员	26.8397
50	铜板带事业部	曹晴	核心骨干人员	34.3638
51	铜板带事业部	胡正安	核心骨干人员	85.348
52	铜板带事业部	黄培根	核心骨干人员	66.9308
53	铜板带事业部	秦立春	核心骨干人员	27.4012
54	铜板带事业部	秦小兵	核心骨干人员	24.1445
55	铜棒线事业部	孙常金	核心骨干人员	70.1875
56	铜棒线事业部	吴昌平	核心骨干人员	65.9201
57	铜棒线事业部	程宏	核心骨干人员	139.8135
58	铜棒线事业部	黄咸平	核心骨干人员	68.8399
59	铜棒线事业部	韩爱国	核心骨干人员	35.7114
60	铜棒线事业部	何良荣	核心骨干人员	48.0644
61	铜棒线事业部	恽雅倩	核心骨干人员	23.8076
62	电工材料事业部	圣长生	核心骨干人员	124.5407
63	电工材料事业部	韦宗平	核心骨干人员	113.3107
64	电工材料事业部	圣延安	核心骨干人员	64.6848
65	电工材料事业部	张锦宝	核心骨干人员	45.9307
66	电工材料事业部	梁则文	核心骨干人员	35.5991
67	电工材料事业部	林遥	核心骨干人员	32.2301
68	钢带事业部	张小军	核心骨干人员	73.7811
69	钢带事业部	秦升龙	核心骨干人员	74.3426
70	钢带事业部	胡玉琳	核心骨干人员	91.5245

71	钢带事业部	董邦林	核心骨干人员	42.0002
72	钢带事业部	潘志勇	核心骨干人员	72.2089
73	钢带事业部	唐时葵	核心骨干人员	38.2943
74	钢带事业部	许配俊	核心骨干人员	26.6151
75	钢带事业部	汪明	核心骨干人员	21.4493
76	钢带事业部	徐珠保	核心骨干人员	41.3264
77	钢带事业部	沈传华	核心骨干人员	47.2783
78	楚江物流公司	路荣贵	核心骨干人员	70.0752
79	楚江物流公司	张辉	核心骨干人员	73.2196
80	楚江物流公司	林明	核心骨干人员	66.7062
81	楚江物流公司	叶鑫	核心骨干人员	75.5779
合 计				12999.998908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及经审计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公司发行前后的 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万元）	210,927.43	278,24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13,867.67	168,88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9,660.42	164,678.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5	3.70
营业收入（万元）	822,264.30	837,697.01
营业利润（万元）	6,458.17	9,014.79
利润总额（万元）	8,317.04	11,416.04
净利润（万元）	5,594.59	8,28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39.83	7,93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8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购买资产后		配套融资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楚江集团	22,016.98	55.29%	22,016.98	50.84%	22,016.98	49.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合计	-	-	3,488.37	8.05%	3,488.37	7.84%
其中：顶立汇智	-	-	1,778.76	4.11%	1,778.76	4.00%

汇能投资	-	-	397.37	0.92%	397.37	0.89%
汇德投资	-	-	129.26	0.30%	129.26	0.29%
华菱津杉	-	-	244.19	0.56%	244.19	0.55%
刘刚	-	-	118.05	0.27%	118.05	0.27%
富德投资	-	-	209.58	0.48%	209.58	0.47%
冠西投资	-	-	207.91	0.48%	207.91	0.47%
贯丰投资	-	-	103.81	0.24%	103.81	0.23%
丁灿	-	-	65.02	0.15%	65.02	0.15%
孙辉伟	-	-	61.67	0.14%	61.67	0.14%
富德泰懋	-	-	54.14	0.13%	54.14	0.12%
吴霞	-	-	39.07	0.09%	39.07	0.09%
罗静玲	-	-	32.37	0.07%	32.37	0.07%
科技风投	-	-	31.53	0.07%	31.53	0.07%
罗新伟	-	-	15.63	0.04%	15.63	0.04%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楚江新材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	-	-	-	1,162.79	2.61%
其他股东	17,803.36	44.71%	17,803.36	41.11%	17,803.36	40.03%
合计	39,820.34	100.00%	43,308.71	100.00%	44,471.50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楚江集团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姜纯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实施后，楚江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姜纯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9%，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4年11月28日，楚江新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年3月5日，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楚江新材发行股份收购顶立科技100%股权；

3、2015年4月8日，长沙市国资委原则同意科技风投参与本次交易；

4、2015年4月23日，国家国防科工局批准了本次交易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

5、2015年5月7日，顶立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6、2015年5月7日，楚江新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配套融资。

7、2015年5月8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2015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5年5月8日，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与楚江新材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授权代表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10、2015年6月5日，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与楚江新材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授权代表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11、2015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5年6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13、2015年9月18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备案编号201501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4、2015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537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2015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2537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楚江新材向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7,787,647 股股份、向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发行 3,973,711 股股份、向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发行 1,292,593 股股份、向华凌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41,860 股股份、向刘刚发行 1,180,465 股股份、向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095,813 股股份、向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079,069 股股份、向新疆贯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1,038,139 股股份、向丁灿发行 650,232 股股份、向孙辉伟发行 616,744 股股份、向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41,395 股股份、向吴霞发行 390,697 股股份、向罗静玲发行 323,720 股股份、向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15,348 股股份、向罗新伟发行 156,27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楚江新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27,906 股新股募集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5 年 12 月 2 日，顶立科技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顶立科技成为楚江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4007 号《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止，东海证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开立的 519902013710101 账户内，收到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缴入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29,999,989.0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27,999,989.08 元。

3、楚江新材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4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止，楚江新材已收到标的资产股东、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6,511,618.00 元，其中：标的资产股东以持有的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75.00% 股权出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货币资金 129,999,989.08 元出资，此次募集配套资金系为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东持有的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另外 25.00% 股权。楚江新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11,61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4,714,992.00 元。

4、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楚江新材及交易各方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

5、本次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楚江新材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46,511,618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华凌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刘刚、北京富德新

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贯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丁灿、孙辉伟、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霞、罗静玲、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新伟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

6、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34,883,712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1,627,906 股。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楚江集团	220,169,780	49.51%
顶立汇智	17,787,647	4.00%
楚江新材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11,627,906	2.6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9,000,000	2.02%
卢旭	5,000,000	1.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1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763,039	1.0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4,157,544	0.9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4,150,758	0.93%
汇能投资	3,973,711	0.89%
合计	285,630,385	64.23%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在本次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经如实披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期间，副总裁何凡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辞职，辞职后其仍在公司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同意聘任陈小祝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7月29日副总裁王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王刚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姜纯先生、盛代华先生、王刚先生、吕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龚寿鹏先生、柳瑞清先生、许立新先生为独立董事，选举顾菁女士、陈林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金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同意聘任盛代华先生、冯建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汤秋桂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小祝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10月23日陈小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除人员变动之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期间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做出调整，免去刘刚、谭兴龙、李必争、罗印华、王道忠董事职务，选举戴煜、羊建高、姜纯、王刚、吕莹为公司董事；免去丁灿、游军、白桂明、胡高健监事职务，选举汤秋桂、富红兵、贺柱姣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做调整。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也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交易双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的协议包括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书》、《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完成了顶立科技相关股权的过户事宜。交易双方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交易的限售期安排

（1）顶立汇智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将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12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7%。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24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3%。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36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后，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江新材股份的 2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顶立汇智剩余股份小于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的，缺口部分由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承诺锁定相应的股份。待当年末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 4 年（如 2017 年为当年，则 2020 年为第 4 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第四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60 个月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该等股份的解禁只与时间相关，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条件。

2) 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法：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以 2017 年

12月31日为例)，对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应收账款，顶立科技需全部承担收回责任，并冻结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对应数量的股份，根据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期解禁。具体计算和实施方式如下：

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

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顶立科技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

若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无需冻结股份。

应冻结股份数=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冻结股份的解除冻结机制：

自股份冻结之日起，楚江新材每季度末对顶立科技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核定。

本季度可解除锁定股份数量=应冻结股份数×（截至本季度末累积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截至上一季度末累积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2017年末应收账款总额。

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有未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则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楚江新材予以补偿，补偿完成后，应冻结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冻结股份数量及补偿金额分摊：

应冻结股份数及可解除锁定股份在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之间的冻结比例、解锁比例按本协议第7.2.1条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持股比例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楚江新材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增加的楚江新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方式继续冻结股份数的计算。

每次解禁时，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业绩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相关股份。第一次、第二次解禁和第三次解禁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年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解禁比例×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数。第三次解禁中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解禁方式按前述与应收账款回

收情况分期解禁的计算公式计算。

(2) 汇德投资和汇能投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12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7%。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24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3%。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36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中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应继续锁定的数量后，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江新材股份的 4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待当年末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 4 年（如 2017 年为当年，则 2020 年为第 4 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中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应锁定的股份数量=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顶立汇智已锁定的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

(3) 除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外，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根据本次交易取得的楚江新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4) 楚江新材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发行的全部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1) 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度完成，则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以此类推）。

业绩承诺方承诺，顶立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评估

报告》确定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同时应不低于以下标准：2015年4000万元净利润、2016年5000万元净利润、2017年6000万元净利润。

根据《评估报告》，顶立科技每年的盈利预测数据以及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年度
预测净利润	3,793.60	4,799.81	5,743.88	6,448.25	6,789.56
承诺净利润	4,000.00	5,000.00	6,000.00	6,448.25	6,789.56

注：因《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低于2015年4000万元净利润、2016年5000万元净利润、2017年6000万元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2015年、2016年、2017年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为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顺延至2018年以后，则以《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应年度净利润预测值为准。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顶立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将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仍不足以补偿，由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刘刚、贯丰投资、丁灿、孙辉伟、富德泰懋、吴霞、罗静玲、罗新伟自行选择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2)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当年的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1、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前述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先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比例
1	顶立汇智	77.15%
2	汇能投资	17.24%
3	汇德投资	5.61%
合计		100.00%

①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先以现金进行补偿。

②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第

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以其他途径获取的楚江新材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现金已补偿部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楚江新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楚江新材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在在业绩承诺期内互为连带责任。

2、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刘刚、贯丰投资、丁灿、孙辉伟、富德泰懋、吴霞、罗静玲、罗新伟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前述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并自行选择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序号	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比例
1	华菱津杉	21.22%
2	富德投资	18.21%
3	冠西投资	18.05%
4	刘刚	10.24%
5	贯丰投资	9.02%
6	丁灿	5.64%
7	孙辉伟	5.36%
8	富德泰懋	4.69%
9	吴霞	3.38%
10	罗静玲	2.82%
11	罗新伟	1.37%
合计		100.00%

注：科技风投不承担业绩承诺义务

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金额。

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可选择全部以现金方式、全部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加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确定以现金方式补偿的数额后，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金额－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楚江新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楚江新材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楚江新材向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各业绩承诺方均以1元总价回购。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向楚江新材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 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 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楚江新材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

市公司已合法持有顶立科技100%股权，本次重组新增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同意推荐楚江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2、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楚江新材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楚江新材已完成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事宜的办理；楚江新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已获得批准，本次发行新增46,511,618股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价格在2015年12月23日不除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为：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从本次交易取得股票的限售期

1) 顶立汇智承诺：

①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将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12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7%。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24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3%。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36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后，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江新材股份的 2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顶立汇智剩余股份小于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的，缺口部分由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承诺锁定相应的股份。待当年末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 4 年（如 2017 年为当年，则 2020 年为第 4 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第四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60 个月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该等股份的解禁只

与时间相关，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条件。

②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法：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例），对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应收账款，顶立科技需全部承担收回责任，并冻结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对应数量的股份，根据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期解禁。具体计算和实施方式如下：

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

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顶立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

若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无需冻结股份。

应冻结股份数=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冻结股份的解除冻结机制：

自股份冻结之日起，楚江新材每季度末对顶立科技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核定。

本季度可解除锁定股份数量=应冻结股份数×（截至本季度末累积收回的 2017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上一季度末累积收回的 2017 年末应收账款）÷2017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

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未收回的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则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楚江新材予以补偿，补偿完成后，应冻结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冻结股份数量及补偿金额分摊：

应冻结股份数及可解除锁定股份在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之间的冻结比例、解锁比例按本协议第 7.2.1 条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持股比例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楚江新材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增加的楚江新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方式继续冻结股份数的计算。

每次解禁时，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业绩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相关股份。第一次、第二次解禁和第三次解禁如需实施股份补

偿的，则当年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解禁比例×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数。第三次解禁中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解禁方式按前述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期解禁的计算公式计算。

2) 汇德投资和汇能投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12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7%。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24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3%。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36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中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应继续锁定的数量后，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江新材股份的 4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待当年末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 4 年（如 2017 年为当年，则 2020 年为第 4 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中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应锁定的股份数量=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顶立汇智已锁定的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

3) 除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外，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根据本次交易取得的楚江新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从本次交易取得股票的限售期

楚江新材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发行的全部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楚江新材与东海证券在财务顾问协议中明确了东海证券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东海证券对楚江新材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东海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东海证券结合楚江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当年和交易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与已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537号）；
- 2、《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3、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 4、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东海证券股份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6、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签章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